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学〔2023〕44号

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评定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十佳实践之星”评选办法》等三个文件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动力，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包括科研成果奖、社会实践奖、活动竞赛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师范大学以全国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综合单项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审核、发放等日常工作。各培养单位应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综合单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包括依据本办法组织综合测评、等级评定、汇总公示、申诉处理、结果报审等工作。对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诉，各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请裁决。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身心健康,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 足额缴纳学费, 并按时注册。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参评:

- (一)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 (二) 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
- (三) 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

第七条 以学院为单位, 奖励在科学研究方面做出努力, 并取得相关成果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500 元/人, 每年度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学年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第八条 评选条件

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一) 主持且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二)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 项 (以获得证书为准);
- (三) 以第一作者身份 (或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以见刊为准）。

第九条 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的可破格申请。

第五章 社会实践奖

第十条 以学院为单位，奖励该学年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 300 元/人，每年度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学年可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第十一条 评选条件

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校内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研究生干部任职锻炼，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突出者；

（二）在专业实践的综合考评中，综合评定成绩为优秀。

第六章 活动竞赛奖

第十二条 以学院为单位，奖励该学年中在科技、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00-1000 元/人，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获奖等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	二等	一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奖励金额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600 元	800 元	1000 元

第十三条 评选条件

申请者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各类学科竞赛、科研创新实践大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二）在省级大型文体比赛中获得前三名或在全国大型文体比赛中获得前八名。

第十四条 认定赛事内容见附件，对未列入的高水平奖项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一事一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社会实践奖和活动竞赛奖评选说明。

（一）个人获奖仅奖励最高等级奖项，不重复累计；

（二）团体获奖按奖项发放，每个奖项仅允许主要负责人申请，奖励在团队内自主分配；

（三）科研成果奖、社会实践奖和活动竞赛奖每人申请不超过两项；

（四）同一成果不能重复使用于申请多个奖项；

（五）奖项获得的时间需在参评规定时间区间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研究生赛事认定表

附件

研究生赛事认定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中国电子学会
	创“芯”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机器人创新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设计大赛	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包括牛菁英挑战赛、科技小院挑战赛、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研究生渔菁英挑战赛、全国农科研究生志愿服务技能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网络安全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央网信办网络安全协调局、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和

全国普通 高校大学 生竞赛排 行榜赛事 (研究生 可参加的 有关赛事)		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学会等
	“美丽中国”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 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工程管理案例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 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企业管理创新大赛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 司、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 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 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 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 导委员会等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 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全国电子商务产教融合 创新联盟、西安交通大学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 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能源动力类专 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大学生 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委员会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 写作、阅读、辩论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 指导分委员会、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 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图学学会技术专业委员会、 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 业委员会等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 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 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微信 小程序应用开发赛、智能交互 创新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 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会等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 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 省人民政府等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 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 学会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	教育部、商务部等

创新创业大赛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等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RoboTac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深圳市人民政府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等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 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等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 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等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 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智能制造大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 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等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课程教 学指导委员会、中国人工智能学 会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 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 研究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 会、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 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 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 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土木工 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 究分会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 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智 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研究生组)	教育部、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 中心、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与教 育培训联盟等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中国仿真学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组织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组委会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其他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各领域教学技能大赛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委员会
	省级及以上其他赛事	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全面综合发展，发挥先进个人示范导向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师范大学以全国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有固定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选：

- （一）受到学校违纪处分或公安机关刑拘者；
- （二）曾有课程成绩考试不合格者；
- （三）经学校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者；

(五) 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三章 优秀研究生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的授予对象为一学年中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该学年内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

(二) 学习成绩出色，参评当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二等奖及以上；

(三) 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第四章 优秀研究生干部

第八条 以学院为单位，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该学年内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 5%。在校研究生会和其他校学生组织担任职务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推荐。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除满足基本条件外，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担任研究生干部至少 1 年，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健康

有益的各类活动。

(二)表现出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工作任劳任怨,秉公办事,敢于与不良现象作斗争,并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第五章 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条 以学院为单位,评选人数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20%。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必须满足毕业论文双盲审中达到一个 A 和一个 B 及以上,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及以上,另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2 次校级及以上单项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二)学业表现优秀,至少获得 2 次校二等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在志愿服务、专业实践方面表现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四)考取博士研究生或在校期间获得“双十佳”或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应届毕业生可直接参与评选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二条 在评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 (一)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的;
- (二) 在择业过程中, 因个人原因不讲诚信违约者;
- (三) 违反校纪校规, 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 (一) 研究生本人提交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学院审核批准;
- (二) 各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并确定推荐名单, 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上报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审定;
- (三)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复核各学院上报的初评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并发放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 研究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 可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对已获各类荣誉称号的研究生, 凡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 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 追缴已发证书,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试行一年。由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 “十佳实践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十佳实践之星”（以下简称“双十佳”）评选办法。

第二条 “双十佳”评选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其中延期毕业、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之列。

第三条 每年评选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10人，评选研究生“十佳实践之星”10人，奖励标准1000元/人。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得“双十佳”的再次申请时，过往申请所依据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积极参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等，在道德示范方面表现突出，无违纪处分。

3.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课程不及格的情况。

4. “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学术学位研究生。

5. “十佳实践之星”评选原则上为实践能力突出，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实践成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六条 “十佳学术之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2. 刻苦学习，勤于钻研，具有求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积极主动开展学术研究或科学试验，学术理论成果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核心及以上学术论文或科研成果。量化标准可参考《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

第七条 “十佳实践之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全部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且成绩优异。

2.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完成的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实践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被采纳；或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学校认定的其它实践类相关成果。

3. 在国家教指委、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以及国家各专业教育一级学会等组织的专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 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且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为学校争得声誉。

5. 积极参加国际（地区）交流活动，促进国家（地区）间相互了解和加深彼此友谊，在国际（地区）交流方面表现突出并取得一定影响力。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 候选人推报。按照个人自荐，学院审核的流程进行申报，候选人名单最终由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标准审核产生。确定名单后，需将候选人名单公示3天以上，公示结束后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 材料审核。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分别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若发现造假现象，取消评选资格。

3. 专家评审。根据各学院候选人推报情况，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由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委副书记组

成的评选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审，确定研究生“双十佳”人选，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4. 学校审批。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双十佳”人选，报学校审核批准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